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农函〔2020〕507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实施进度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省农垦集团：

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已进入收官阶段。截至11月30日，全省已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35亿元，补贴资金实施比例93.1%（含结转资金），但兑付进度较为缓慢，仅为21.9%。为进一步推进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受理，确保应补尽补

严格落实农、财两部关于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包括手机APP）常年连续开放的要求，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务必督促县级部门在补贴实施操作过程中按照敞开补贴的原则，对购机者的补贴申请做到“应录尽录、应审尽审”，不得以资金计划用完等理由拒绝购机者的录入申请。

二、限时办理，确保兑付进度

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流程，严格按照从受理到兑付全程 104 天限时办理的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时限为 62 天，含公示期 20 天，财政部门兑付时限为 42 天。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简化程序、优化流程，取消补贴申请过程中不必要的限制性规定，积极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在规定时限内将购机补贴手续及时报送至财政部门。同时，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适时协调开展资金余缺调配，加快兑付进度。

三、落实报废更新政策，进一步加快补贴进度

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报废更新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政策宣传，加强人员培训，及时受理报废更新补贴，切实加快辖区内老旧农机的报废更新，进一步加快补贴进度。

